

关于防控疫情相关客票豁免政策的补充通知

各授权销售代理人：

为贯彻落实国家防控新型肺炎疫情工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针对下列适用范围相关客票给予特殊豁免政策：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厦航 731 票证开具的，旅行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3 月 29 日（含），由厦航实际承运航班，或置挂厦航 MF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客票。

二、适用旅客

（一）适用于所有奋战一线的医疗工作者及其同航程、同航班直系亲属。因本次事件取消原定行程的，医疗工作者本人可凭工作证、医院相关证明材料，直系亲属凭可证明亲属关系任何合理材料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退票。

（二）如发热、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其密切接触予以隔离的旅客，可凭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在客票有效期内免费退票。

三、操作规定

（一）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工作者及其同行亲属需在同一定座记录内，**或**能提供相关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的

旅客。医疗工作者及直系亲属需同时一次性退票。以上证明需存档以备后续核验查询。

（二）其他操作规定及要求与现行黑屏**病退相关操作流程**相同，本公司已授权接收到本通告的代理人为上述范围内客票直接办理原渠道退票。BSP 代理退票时需“Passenger Name”栏备注：200IB016，B2B 代理提交平台退票时需备注：200IB016。
此通知。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